

烟台三中学生综合素质考核评价办法

一、实施目的：

规范学生行为，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实施有效管理，在约束激励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公民素养。

二、实施办法：

1、每周一小结，每月一汇总，学期末进行综合素质等级认定。每学期每生满分为 100 分。获得 95 分以上者德育考核可评为优秀；90-94 分者可评为良好；80-89 分可评为及格；以下评为不及格；三年中有三个学期总分不满 75 分者，不能按时毕业。

2、凡学期最后得分不满 90 分者，不得评为各项优秀，不能获得奖学金。每月扣分累计 5—9 分者，班主任教育谈话，约请家长；每月扣分累计 10—14 分交级部集中教育告诫谈话，通报批评；每月累计 15—19 分给予警告处分；每月扣分累计 20—24 分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每月扣分累计 25—29 分者，给予记过处分；每月扣分累计 30—34 分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每月扣分累计 35—40 分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对于在下一个月累计又超过相应处分分数的，需要提升到高一级进行合并处分；对于情节恶劣的，不再考虑积分，直接按照《烟台三中学生惩戒管理办法》执行。班主任可随时进行成绩评定，由政教处、级部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处分。

3、每周班级总结、每月利用校会总结通报。

4、考核分数均记入学生个人档案，也是将来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及操行等级学期评语的重要依据。

5、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周明星”、“月明星”等荣誉称号的认定与表彰。

三、评分标准：

1、遵规守纪方面：

(1) 校园及厕所吸烟，扣 15 分/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2) 打架、纠集校外人员来校寻衅滋事，在学生中组织策划、拉帮结派的，扣 10-40 分/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 偷窃，扣 10-20 分/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4) 看黄色淫秽音像制品及书刊，扣 10 分/次。

(5) 男女同学交往过密，在校有不文明行为举止的，扣 10—15 分/次，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6) 不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浏览、制作、传播不良信息，进入营业性网吧、游戏室及未成年人不宜的场所。扣 10—25 分/次，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7) 蓄意破坏学校公物，除照价赔偿外，扣 10 分/次。

(8) 酗酒、赌博吗，扣 10 分/次。

(9) 对教师、学校服务人员、长辈有任何不尊敬行为或欺侮同学者，扣 10-20 分/次，严重者扣 30-40 分/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10) 参加各种名目的非法组织，参加非法活动，宣传邪教等扣 15 分—40 分/次，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2、文明道德方面：

(1)进老师办公室时，应先敲门或报告，做不到扣1分/次。

(2)说脏话、骂人、给同学起绰号、吵架等，扣2分/次。

(3)服装不整齐（背心、短裤、女生低胸、露背、超短裙、穿拖鞋等）进教室、理怪发、男生留长发、女生烫发、染发、佩戴首饰、披发、长指甲、染指甲，扣1—2分/次。

(4)无正当理由串年级或班级，扣2分/次。

(5)在教学楼内打扑克、打球等活动，扣2分/次。

(6)校园楼道大声喧哗疯闹等，扣3分/次。

(7)逃避集体劳动、损坏劳动工具、不积极参加劳动，不珍惜劳动果实，任意破坏学校花草树木，扣2分/次。

(8)未经班主任批准不参加眼操、跑操、升旗、集会者扣2分/次。

(9)不按规定佩带校卡，扣0、5分/次。

(10)跳窗、翻墙攀高者等危险举动，扣5分/次。

3、卫生整洁方面：

(1)不及时、不认真值日的，清扫不彻底，扣0、5分/次。

(2)不值日的，扣1分/次。

(3)书桌或座位下有垃圾，垃圾桶内乱倒液体，扣0、5分/次。

(4)书桌凌乱，不整洁，扣1分/次。

(5) 卫生工具不能按照指定位置规范摆放，扣 0、5 分/次。

(6) 在墙壁书桌等乱刻乱画的，扣 2 分/次。

(7) 不爱护环境卫生，随地扔果皮、纸屑和废弃物，随地吐痰，扣 0、5 分/次。

(8) 学生要使用专用卫生间，用后及时冲刷，将用过的卫生纸、纸巾等放入纸篓，违反者扣 1 分/次。

(9) 浪费水资源，打开水龙头不能及时关闭，扣 1 分/次。

(10) 不能安全用电，擅私自拉乱接，电器用完后不及时关闭，构成安全隐患，扣 3 分/次。

4、食堂就餐及午休。

(1) 购买饭菜插队、不能自觉排队造成拥挤、大声喧哗、浪费粮食，乱倒饭菜等扣 1 分/次。

(2) 在校外购买的饭菜带入校园；在教室就餐，（其中包括从家带饭的或有家长送饭的）或泡方便面；在餐厅或者超市内购买食品或饮料，吃完或喝完后将包装袋或瓶子、杯子等乱扔的，扣 1 分/次。

(3) 午休时间下位活动、讲话、上厕所等影响别人休息的，扣 1 分/次；应该在教室或宿舍午休擅自离校的扣 2 分/次。

5、升旗集会礼仪

(1)、集合信号响后，立即离开教室，有序下楼，不得喧哗，离开教学楼后跑步到指定地方集合，做到快、静、齐，不能遵守者，扣 1 分/次。

(2) 出旗、升旗时走动，校服穿戴不整，议论，哄笑，不认真聆听扣 1 分/次。

(3) 唱国歌时，要声音响亮，精神饱满，保持立正姿势，升旗时行注目礼，做不到的扣 1 分/次。

(4) 退场散漫、抢道，不听从指挥，扣 2 分/次。

(5) 集会时要按时入场，按指定位置入座。服从大会统一指挥，遵守大会统一要求。坐姿端正，保持安静、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走动，不吃零食，不乱扔瓜果皮核，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违反者扣 1 分/次。

(6) 聚精会神听报告或看各种演出。不随便议论、讲话、大声喧哗、打闹，保持会场肃静或者文明观看互动，违反者扣 1 分/次。

6、加分方面：凡有以下情形者，予以加分并校会表扬。

(1) 积极参加班级学校组织的各项有意义的活动，（如科技艺术节、体育文化节、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等）根据贡献大小每人次加 1—3 分。

(2) 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孝老爱亲、见义勇为或其它好人好事的，根据情况加 2—10 分/次。

(3) 主动捡拾地上的垃圾废弃物等加 1 分/次。

(4)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并为学校争光加 2—5 分/次。

(5) 积极参加学校布置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设计有创意，作品有创新，或进行有意义的创造发明，增长才干，开阔视野，明确人生规划，根据收获大小，报告水平，除了计入学分，另外给予 2—5 分的加分奖励。

(6) 凡在每学期获得加分并在校会表扬的学生在学期末的五好学生评选中优先考虑。

